

中華民國中醫傷科醫學會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

中華民國中醫傷科醫學會

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暨學術研討會

大會手冊



中華民國中醫傷科醫學會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

大會手冊

九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時間：九十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地點：林口長庚兒童醫院 12K 會議廳

指導單位：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中醫傷科醫學會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中西醫整合醫學會

目 錄

大會暨學術研討會程序表.....	1
學術演講摘要.....	2
中華民國中醫傷科醫學會會員大會	
中華民國中醫傷科醫學會理第三屆理監事名單.....	13
會員大會議程.....	14
主席致詞.....	15
會務報告.....	16
監事會審查報告.....	22
九十三年經費收支結算表.....	23
九十三年資產負債及現金出納表.....	24
九十三年財產目錄.....	25
大會討論提案.....	26
九十四年度工作計畫.....	27
九十四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28
中華民國中醫傷科醫學會章程.....	29
「中醫傷科專科醫師」甄審條例.....	36
會員通訊錄.....	42
附錄.....	62
九十三年度理監事會議執行情形.....	63
「中醫傷科醫學雜誌」徵稿辦法.....	67
第三屆理監事、各組工作人員芳名錄.....	68

中華民國中醫傷科醫學會
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議程

指導單位：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中醫傷科醫學會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中西醫整合醫學會

時 間：93年12月5日（週日 12:30~18:00）

地 點：林口長庚兒童醫院 12K 會議廳（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五號）

時 間	講 題 與 主 講 人	主 持 人
12:30~13:00	報到、領取資料	
13:00~14:00	講題:臨床傷科診斷治療注意事項 主講人:黃雲溪 名老國手	林兩傳 醫師 盧樹森 醫師
14:00~15:00	講題:人體神奇的物理反應 《十二經筋》人體的十二條運動力線 主講人:顏富雄 名老國手	吳增祐 醫師 徐新政 醫師
15:00~16:00	講題:腰椎、腸薦關節及腕關節的整體觀 主講人:李慶丙 名老國手	李興明 醫師 邱世宗 醫師
16:00~16:20	休息	
16:20~16:40	大會開幕、主席及來賓致詞	楊哲彥 理事長
16:40~18:00	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楊哲彥 理事長

中華民國中醫傷科醫學會

學 術 研 討 會 論 文 摘 要

臨床傷科診斷治療注意事項（黃雲溪）

人體神奇的物理反應《十二經筋》人體的十二條運動力線（顏富雄）

腰椎、腸薦關節及髖關節的整體觀（李慶丙）

臨床傷科診斷治療注意事項

黃雲溪 名老國手

中醫傷科診斷四診望、聞、問、切四診是審察了解疾病的四種不同方法，各有其獨特作用，臨床運用時，須互相結合，四診合參，才能全部掌握病情，作出正確判斷。人體是一個整體，局部病變可以影響全身，而全身的病變也可能在身體某個局部有所反應。因此，從疾病在人體各個病變表現，以四診合參的分析就可掌握病變原因或性質、輕重、新舊、體強弱及內在轉變過程。

提供上肢部臨床參考：

一、肩部：臨床上內臟疾病可能通過神經反射引發某些區部或局部疼痛。如

左肩疼痛是心肺、右肩肝膽疾病。還有是頸椎疾病的引起。除外因對肩部疼痛是有必要檢查整體的。①望診②觸診(摸診)③活動④檢查。

二、肘部：①望②摸③動④檢查。

三、腕掌指部：①望②摸③動④檢查。

中醫傷科疾病的發生原因：主要是內因和外因。如造成骨傷科的損傷則是由外傷性所致，常見的有跌扑、碾壓、墜落、打撞、閃挫、扭擦等等。

中醫傷科以損傷的原因歸納為：

一、跌扑：是臨床上最常見的受傷原因之一，它可造成不同類型或不同部位和不同程度的局部損傷或骨折。

二、打撞：多致粉碎性骨折或移位較大的骨折，同時軟組織損傷較重，嚴重可伴有神經、血管和內臟傷等。

三、錯閃：一般只有造成軟組織扭錯或關節附近韌帶或肌肉的撕裂撕脫骨折。

腰椎、腸薦關節及髖關節之整體觀

李慶丙 名老國手

壹、前言

坐骨神經痛已為時下常見的症狀之一，傳統的骨傷科治療手法該如何針對此一類型的患者作最大的療效發揮，相信是我們最應著重的重點。

貳、檢查及手法

傳統治療在缺乏西醫的科學診斷儀器的幫助下，我們所能的只能倚靠既有的經驗，去為患者作相關的物理檢查及整骨理筋等治療手法，在科技昌明的現代，以此坐骨神經痛為例，傳統骨傷科治療手法所擅長的領域應是著重於功能性的病變而非器質性的病變，如此一來，在有限的條件下，該如何為患者作一些靜態及動態的檢查，以期尋找出坐骨神經痛的病因所在，以我本身的經驗與各位先進分享如下：

A、檢查

1、腰椎

a、靜態檢查：弧度、間隔、落差、側彎、偏離。

b、動態檢查：前彎及後仰的程度。

2、腸薦關節

a、靜態檢查：高低。

b、動態檢查：左右搖擺。

3、髖關節

a、靜態檢查：長度、溫度、角度。

b、動態檢查：上提、內收、外展

B、手法：必先遵循欲合必先離的原則

1、腰椎

斜扳、反扳、坐衝、後頂

2、腸薦關節

斜扳、反扳、上壓下拉

3、髖關節

頂旋壓伸、上跪下拉旋

參、結語

手法的巧妙在於因人因症因程度而異，正所謂重症輕提則病莫能癒，而輕症重提則舊患雖去徒增新患。對人體筋骨結構的充分了解，以及對症狀的檢查治療手法拿捏得宜，如此方能大幅增加疾患治癒的成功機率，願以此與各位先進共勉之。

中華民國中醫傷科醫學會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

中華民國中醫傷科醫學會

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暨學術研討會

大會手冊



時間：九十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地點：林口長庚兒童醫院 12K 會議廳

指導單位：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中醫傷科醫學會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中西醫整合醫學會

中華民國中醫傷科醫學會第三屆理監事名單

理監事會

名譽理事長：吳勝賢

理事長：楊哲彥

常務理事：羅國鶴、蕭福秋、卓青峰、鄧振華

理事：黃家豪、徐新政、鄭文雄、張義滿、蔡德能

張繼憲、柯建新、邱世宗、陳神發、郭祥筠

常務監事：徐煥權

監事：黃蕙茶、陳朝宗、盧樹森、劉彥伶

秘書長：郭豐演

候補理事：呂晃禎、詹益能

後補監事：蔡清煌

大 會 議 程

- 一、 大會開始
- 二、 主席就位
- 三、 主席致詞
- 四、 介紹來賓
- 五、 來賓致詞
- 六、 會務報告
- 七、 監事會審查報告
 1. 九十三年度收支結算表 (P. 23)
 2. 九十三年度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 (P. 24~25)
 3. 九十三年度財產目錄 (P. 25)
- 八、 提案討論
- 九、 臨時動議
- 十、 散會

理事長致詞

各位貴賓、各位會員同道：大家好！

感謝各位的光臨與參與，尤其謝謝三位資深傷科大師在經驗傳承的講座裡提供我們很多的臨床體驗，也謝謝所有主持人掌握會議的進行與討論，希望以後能有更多的傷科大師肯把他們的教學經驗講出來，甚至整理成冊，也希望各位會員同道能體會大師的智慧結晶，更加發揚光大，也期望各位能成為一代大師，造福更多的社會大眾。

在過去這一年裡，感謝所有理監事及秘書組的貢獻，有他們不辭辛勞的提供本會各種活動的意見，使本會會員有更多的參與感與教學動力。

往後的一年，我們要做的事還很多，除了研討會與講座外，專科醫師訓練課程要更有內容，更有臨床應用價值，相對地甄試也要更嚴謹，將來能成為種子教師及種子專科醫師，以配合建立專科醫師制度，還有兩岸骨傷科的交流也能更積極，更有成效的進行，使本會的創會宗旨更加明確。

再次謝謝各位的參加，敬祝各位平安健康！工作順利！

中華民國中醫傷科醫學會理事長 楊哲彥

2004. 12. 05

中華民國中醫傷科醫學會九十三年度會務報告

一、會員動態：

1. 九十三年度新入會會員有 48 人。
2. 退會會員 13 人。
3. 目前會員人數計 518 人(一般會員 481 位，永久會員 37 位)。

二、工作報告：

(一) 會議：

- (1) 92.12.28 本會「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
- (2) 93.03.07 本會「第三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3) 93.07.11 本會「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4) 93.09.19 本會「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5) 93.12.05 本會「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

(二) 會務：

- 92.11.23 本會於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第二醫療大樓 11B 演講廳舉辦脫白的中西醫診治專題學術研討會。
- 92.11.30 中華民國傳統醫學會舉辦針傷科臨床治療學術研討會，本會楊哲彥理事長擔任第二場主持人暨主講上背痛的傷科手法。
- 92.12.14 中華民國中西結合神經醫學會舉行成立大會，本會贈高架花籃乙對致賀。
- 92.12.17 本會派請監事黃蕙棻醫師及會員周正邦醫師參與九十二年全國中正杯柔道錦標賽支援醫師。
- 92.12.19 本會派請監事黃蕙棻醫師及會員羅明江醫師參與九十二年全國中正杯柔道錦標賽支援醫師。
- 92.12.23 本會派請會員謝冠生醫師至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參

與鑑定關於整脊或類似之物理治療方式。

- 92.12.23 九十二年度研究計畫期末成果報告會議，由楊理事長哲彥出席參加。
- 92.12.28 本會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於林口長庚兒童醫院 12K 會議廳舉開。
- 92.12.29 九十二年度中醫傷科專科醫師甄審即日起接受報名至九十三年一月底截止。
- 93.01.31 2003 年海峽兩岸中醫風濕與骨傷學術研討會，本會楊哲彥理事長擔任主持人並主講：台灣地區中醫骨傷科的現況與發展，本會監事陳朝宗醫師主講：中藥薰洗加推拿手法治療膝退化性關節炎疼痛之評估，理事邱世宗醫師主講：易筋正骨術，會員林文彬醫師主講：用鎖定矯正手法治療頸椎病的探討。
- 93.02.08 中國中醫臨床醫學會舉辦中西藥學術研討會暨會員大會，本會贈高架花籃乙對致賀。
- 93.02.18 建成醫院總裁李江川理事長之母仙逝公祭，楊理事長於 2/17 日前往醫院靈堂致祭。
- 93.02.29 中華民國中醫肝病醫學會舉辦九十三年度中醫師針傷繼續教育學術研討會，本會楊哲彥理事長主講常見前臂骨折的處理。
- 93.03.07 本會於林口長庚醫院病理大樓六樓中醫傷科討論室舉行九十二年度「中醫傷科專科醫師」甄審之筆試及口試。
- 93.03.07 本會第三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林口長庚醫院病理大樓六樓中醫會議室舉行。
- 93.03.07 南投縣中醫師公會舉辦第二十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本會贈高架花籃致賀。
- 93.03.07 台北縣中醫師公會舉辦第十九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本會贈盆景致賀。
- 93.03.14 台中市中醫師公會舉辦第二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本會贈高架花籃致賀。
- 93.03.14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舉辦第七十四屆國醫節慶祝大會，

本會贈高架花籃致賀。

- 93.03.14 台中縣中醫師公會舉辦第七十四屆國醫節慶祝大會暨第二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本會贈高架花籃致賀。
- 93.03.14 南投縣中醫師公會舉辦第七十四屆國醫節慶祝大會暨第二十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本會贈高架花籃致賀。
- 93.03.15 本會委派陳朝宗監事至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參加研商訂定「中醫醫療院所安全作業參考指引」草案會議。
- 93.03.21 本會於林口長庚兒童醫院 12K 會議廳，舉辦北區「脊椎專題學術研討會」。
- 93.03.21 宜蘭縣中醫師公會舉辦第二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本會贈高架花籃致賀。
- 93.04.17 本會理事長前往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二樓國際會議廳參加現代化與新興疾病研討會。
- 93.04.19 本會委派徐新政理事至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參加研商訂定「中醫醫療院所安全作業參考指引」草案第二次會議。
- 93.05.01 本會理事長前往長庚大學工學六樓第三會議廳參加兩岸三地中西醫結合防治 SARS 經驗交流研討會。
- 93.05.04 本會承辦九十三年中醫師繼續教育計畫，分別假北、中、東、南區辦理「脊椎專題學術研討會」，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補助款壹拾肆萬元已匯入本會帳戶。
- 93.05.16 本會理事長前往長庚兒童醫院 12K 會議廳參加桃園縣中醫師公會第二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並贈花籃致賀。
- 93.05.28 本會委請陳朝宗監事至全聯會協助判斷台灣地方法院所拍攝被告李仁智先生施行流程之 VCD 影片內容，是否涉及施行醫療行為，並已覆函全聯會。
- 93.05.30 新竹市中醫師公會舉辦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本會贈高架花籃致賀。
- 93.05.30 中國中醫臨床醫學會舉辦九十三年度第三次中西醫藥學術研討會，本會監事盧樹森醫師應邀主講：臨床常見腰椎疾病治療手法，陳朝慶會員則應邀主講：脊椎

疾病診斷(影像)。

- 93.06.05 2004年溫病國際學術研討會，於台北市市府路一號二樓大禮堂舉行為期兩天，本會贈花籃致賀。
- 93.07.04 本會楊理事長參加台北市中醫師公會舉辦紀念黃明德醫師學術研討會第六屆年會，並贈藝術高架花籃致賀。
- 93.07.11 本會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林口長庚醫院病理大樓六樓中醫會議室舉行。
- 93.07.11 中華民國中醫藥學會舉辦成立五十二週年暨第十六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本會贈藝術盆花致賀。
- 93.07.25 本會於花蓮慈濟醫院2期講堂，舉辦東區「脊椎專題學術研討會」。
- 93.08.04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曹永昌常務理事之母奠禮，本會致輓聯致意。
- 93.08.16 本會楊理事長參加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召開研商「中醫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審定作業規章」草案會議。
- 93.08.22 本會與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合辦之整脊醫學進修班課程開始，聘請中華民國整脊醫學會理事武家安醫師授課，主題：1. 脊椎的解剖與生理 2. 脊椎的放射診斷學。
- 93.08.25 本會常務理事羅國鶴醫師之父奠禮，本會致高架花籃乙對致意。
- 93.08.29 中華民國中醫內、婦、兒科醫學會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中西醫腎臟病與血尿巡迴學術研討會，本會致藝術盆花祝賀。
- 93.08.31 本會楊理事長參加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召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修正草案會議。
- 93.09.03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召開研商辦理「中醫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審定作業」相關事宜會議，本會委派會員羅明江醫師前往參加。
- 93.09.22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召開「醫療設置機構設置

標準」修正草案第二次座談會，本會委派黃監事蕙茶前往參加。

- 93.10.03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本會致盆景祝賀。
- 93.10.17 中華民國傳統醫學會成立二十一週年慶暨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本會致藝術盆花祝賀。
- 93.10.25 中山醫院承辦無中醫鄉巡迴醫療服務西湖中醫門診醫療站開幕典禮，本會致盆景祝賀。
- 93.10.31 中華民國中西整合醫學會第五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第二屆海峽兩岸中西整合學術研討會，本會致藝術盆花祝賀。
- 93.12.05 本會將召開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及九十三年度中醫傷科專科醫師甄審筆試及口試。

(三)學術活動報告：

1. 本會分別於 3/21 日林口長庚醫院、5/30 日台中中國附設醫院、7/25 日花蓮慈濟醫院、9/26 日高醫附設醫院各舉辦一場「脊椎專題學術研討會」。
2. 8/22 日、9/12 日、9/26 日、10/24 日、11/14 日、11/28 日本會與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合辦「整脊醫學進修班」課程。
3. 11/7 日、11/21 日、12/12 日、12/19 日本會與新竹中醫師公會合辦「傷科手法進階班」課程，邀請妙健堂中醫診所院長李興明醫師授課。
4. 12/5 日將於林口長庚兒童醫院 12K 會議廳舉行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

中華民國中醫傷科醫學會九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工作項目	工作概要
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	93.12.5 日召開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
學術研討會、臨床技術培訓班	93.3.21 日、5.30 日、7.25 日、9.26 日分別於北、中、東、南區各舉辦一場『脊椎專題學術研討會』。 8.22 日~11.28 日本會與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合辦『整脊醫學進修班』課程。 11.7 日~12.9 日本會與新竹中醫師公會合辦『傷科手法進階班』課程。
理、監事會議	93.3.7 日假林口長庚醫院舉辦第三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93.7.11 日假林口長庚醫院舉辦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93.9.19 日假台中富比世飯店舉辦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出版『中醫傷科醫學雜誌』	93.12.5 日出版第三期『中醫傷科醫學雜誌』
募集人員	繼續徵求新會員
實施『中醫傷科專科醫師甄審』制度	93.10 月中起接受第四次中醫傷科專科醫師甄審申請，於 12.5 日筆試及口試。
國際學術交流	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
其他	會員大會交辦事項

中華民國中醫傷科醫學會九十三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本監事會依據監事應負使命，經常監察本會各項會務及財務收支。理事會各項會務之處理及監事會各項財務收支之監察均符合實際，並無違誤事實，合應提請大會予以追認通過，呈主管機關核備。

(一) 審查理事會函送九十三年度各月份經費收支單據帳冊等，經分別核對，均屬無誤。

(二) 審查九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內容所列各項，均屬會務與業務所必須，尚稱完整。

常務監事：徐 煥 權
監 事：黃 蕙 茶
監 事：陳 朝 宗
監 事：盧 樹 森
監 事：劉 彥 伶

九十三年度收支結算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決	算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1			本會經費收入			\$1,333,131		
	1		入會費	84,000			28人申請入會	
	2		常年會費	53,000				
	3		學分費	624,115			大會、研討會、進修學分申請	
	4		甄審費	182,000				
	5		證書費	144,000				
	6		捐款收入	21,400			各公會、學會、廠商大會贊助金	
	7		利息收入	4,616			活存、定存利息轉入	
	8		政府補助收入	140,000			衛生署經費補助本年度脊椎研討會	
	9		永久會員贊助款	80,000			蔡書清等四名加入永久會員	
2			本會經費支出			\$706,294		
	1		人事費					
		1	員工薪資	299,000			含12月薪資及年終獎金	
		2	其它人事費	36,900			大會、研討會工作人員津貼	
	2		辦公費					
		1	文具印刷	37,895			文具、紙張	
		2	郵電費	67,124			電話、傳真、郵寄費用等	
		3	慶弔費	19,800			各公會、學會大會致賀	
		4	旅運費	13,892			研討會出差旅、運費	
	3		業務費					
		1	會議費	134,468			會員大會、研討會	
		2	紀念品	0				
		3	退甄審費	27,000				
		4	退證書費					
		5	郵政手續費	9,010			郵政劃撥帳戶現金存款手續費	
		6	會刊費	47,819			92年度中醫骨傷科醫學雜誌	
		7	雜費支出	13,386				
		8	聯誼活動費	0				
3			報廢損失	0				
4			本期餘絀			\$626,837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製表：楊美蓮

中華民國中醫傷科醫學會

現金出納表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餘	2,258,862	本期支出	706,294
本期收入	1,333,131	本期結存	2,886,311
上期利息收入	612		
合計	\$3,592,605	合計	\$3,592,605

中華民國中醫傷科醫學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基金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流動資產	\$2,886,311	負債	0
現金	5,787	本期餘絀	626,837
郵局儲金	965,080	累積餘絀	1,686,874
郵政劃撥	1,254,104		
大眾銀行	661,340	贊助基金	660,000
		(\$20,000*33 人)	
固定資產	\$87,400		
事務機器設備	87,400		
合計	\$2,973,711	合計	\$2,973,711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製表：楊美蓮

中華民國中醫傷科醫學會 基金收支表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歷年累存	660,047		
93 年利息收入	1,293		
結 餘	\$661,340		

九十三年財產目錄

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財產編號	財 產 科 目	名 稱	購置日期	單 位	數 量	金 額	說 明
001	事務機器設備	鋼印		具	壹	3,000	
002	事務機器設備	影印機	87-03	台	壹	42,800	全錄 5026
003	事務機器設備	電腦設備	92-06	組	壹	35,300	
004	事務機器設備	印表機	92-6	台	壹	6,300	HP PSC1210 多功能事務機

註:以上事務機器設備均暫借放長庚醫院中醫傷科辦公室。

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討論提案

一、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查九十四年度工作計劃案。

說明：本會九十四年度工作計劃，業已擬定，經提本會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會審議通過，茲依法送請會員大會審議。

辦法：經會員大會追認後，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交理事會執行。

二、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查九十四年度收支預算案。

說明：本會九十四年度收支預算，業已擬定，經提本會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會審議通過，茲依法送請會員大會審議。

辦法：經會員大會追認後，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三、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查章程第二章第八條修改案。

說明：原章程第二章第八條修改案經提本會第三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改為：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凡會員連續三年未繳常年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經理事會議決得以除名。

決議：經會員大會追認後，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交理事會執行。

臨時動議

中華民國中醫傷科醫學會九十四年度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工作概要
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	九十四年十二月召開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
學術研討會	三、五、七、九月於北、中、南、東區各舉辦一場專題學術研討會 三、六月於南、北區各舉辦一場進階培訓班
理、監事會議	依本會章程規定每半年至少各開會壹次
出版『中醫傷科醫學雜誌』	擬於九十四年度出版第四期『中醫傷科醫學雜誌』
募集會員	繼續徵求新會員
實施『中醫傷科專科醫師甄審』制度	九十四年十二月接受第五次中醫傷科專科醫師甄審申請
國際學術交流	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
其他	會員大會交辦事項

中華民國中醫傷科醫學會
九十四年度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

款	項	目	名稱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預算比較數		說
						增加	減少	
1			本會經費收入	1,135,000	1,120,000	15,000		
	1		入會費	90,000	150,000		60,000	預計增收新會員 30 名，每名入會費 3,000 元
	2		常年會費	200,000	300,000		100,000	
	3		學分費	400,000	350,000	50,000		
	4		甄審費	120,000	150,000		30,000	
	5		證書費	120,000	90,000	30,000		
	6		捐助款	10,000	0	10,000		
	7		利息收入	10,000	10,000			
	8		政府補助收入	105,000	70,000	35,000		接受政府或相關單位委託辦理業務之收入
	9		永久會員讚助款	60,000	0	60,000		
2			本會經費支出	1,135,000	1,120,000	150,000		
	1		人事費	381,000	381,000			
	1		員工薪資	351,000	351,000			全年薪給及年終獎金
	2		其它人事費	30,000	30,000			研討會及會員大會工作人員津貼
	2		辦公費	220,000	220,000			
	1		文具印刷	80,000	80,000			
	2		郵電費	60,000	60,000			
	3		旅運費	10,000	10,000			出差外縣市研討會車馬費、住宿費等
	4		慶弔費	30,000	30,000			
	5		購置費	25,000	25,000			
	6		修繕維護費	15,000	15,000			
	3		業務費	534,000	519,000	150,000		
	1		會員大會費	250,000	0	250,000		
	2		理監事聯席會議費	50,000	0	50,000		
	3		其它會議費	50,000	0	50,000		
	4		郵政手續費	8,000	8,000			
	5		會刊費	75,000	75,000			
	6		雜費支出	30,000	30,000			
	4		提撥基金	71,000	56,000	15,000		依規定提列 5% 以上作為準備基金
3			本期餘絀	0	0			

理事長：

秘書長：

製表：

中華民國中醫傷科醫學會章程

90年2月21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中醫傷科醫學會。

英文譯名為：The Association of Chinese Traumatology of
R. O. C.

第二條：本會以促進中醫傷科的研究與發展，推行中醫傷科專科醫師制度，加強與國內、外相關中西醫學之交流與聯繫，並提高中醫傷科醫療水準為宗旨。

第三條：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促進中醫傷科專科制度發展。
- (二) 發行中醫傷科醫學刊物。
- (三) 舉辦有關中醫傷科醫學之學術演講、討論會及中醫傷科之研究與進修。
- (四) 加強與國內外相關中、西醫學之交流與聯繫。
- (五) 其他有關中醫傷科醫學促進事項。

第五條：本會之主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衛生署。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入會資格：本會會員分為個人會員、永久會員和榮譽會員三種。

申請者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

-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領有中華民國中醫師證書，贊同本會宗旨，得為本會個人會員。
- (二) 個人會員，一次繳納兩萬元整者得為永久會員。
- (三) 凡對中醫傷科有特殊貢獻者，或有專業著作者，或對本會有贊助者，並贊同本會宗旨，得為本會榮譽會員。

第七條：個人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個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但榮譽會員無前項權力。

第八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九條：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條：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一條：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二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五十人，再召開會員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第十三條：會員大會之職權。

- 一、 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 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 議決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 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 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 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 議決與會員權力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四條：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五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 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 聘免工作人員。
- 五、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 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六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大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缺席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七條：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監事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 審核年度預算。
- 三、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 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 其它應監察事項。

第十八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理事、監事均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 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 受停權處分期間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一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應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五條：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六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第二十八條：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費

第二十九條：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 一、 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參千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 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千元，永久會員一次繳納兩萬元整。
- 三、 事業費。
- 四、 會員捐款。
- 五、 委託收益。
- 六、 基金及孳息。
- 七、 其他收入。

第三十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一條：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

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資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經本會八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經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台(85)內社字第8586549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中醫傷科醫學會 中醫傷科專科醫師甄審暫行辦法

第一項 中華民國中醫傷科醫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傷科專科醫師甄審(以下簡稱專科醫師甄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項 本會會員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修滿本會認定之教育點數 50 點者，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

第一款 在本會認定之院所中，接受中醫傷科臨床訓練滿三年以上者；

第二款 執行中醫傷科臨床業務滿五年者。

第三項 專科醫師甄審分筆試及口試二部份，筆試及口試均及格者為合格，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不及格者，筆試成績得予保留二年，如兩次補行口試均不及格者，應重行報名專科醫師甄審。

第一款 筆試：

1. 命題方試：以中文命題(專有名詞得附英文)。
2. 考試時間：二至三小時。
3. 科目範圍：中醫傷科專科醫師甄審相關參考資料及中、西醫相關書籍為依據。
4. 及格標準：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含)以上為及格。

5. 兩年內於傷科學誌發表有關傷科原著論文(限一篇)者，第一作者加筆試成績五分，第二作者加筆試成績三分。

第二款 口試：

1. 實施方式：每一參加甄審者，須經三至五位口試委員之口試。
2. 內容範圍：與筆試科目範圍同。
3. 及格標準：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平均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含)以上為及格。

第四項 專科醫師甄審每年辦理一次，其報名及筆試日期與考試地點等有關事項，於辦理前二個月公告之。

第五項 參加專科醫師甄審，以通訊報名方式為之。

第六項 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應繳交下列表件及證明文件：

1. 報名表。
2. 醫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3. 現職服務證明書影本。
4. 醫師執業執照影本。
5. 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訓練期滿證明書影本或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

6.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相片三張。

7. 甄審費 3,000 元，證書費 3,000 元。

第七項 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經審查資格相符者，發給准考證，憑證參加筆試，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加考試。

第八項 傷科專科醫師證書(以下簡稱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每次展延期限均為六年。

第九項 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限六年內，參加下列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積分達 120 分以上。

第一款 參加本會年會(會員大會)及當天之學術會議，每次積分 12 分。

第二款 參加本會安排之學術演講，每次積分 8 分。

第三款 參加本會通訊教育及格者，每期積分 4 分為限。

第四款 於中華民國傷科學誌發表有關傷科論文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 12 分，第二作者積分 8 分，其他作者積分 4 分。

第五款 參加本會認定之中醫傷科臨床實務研習班培訓者，每期積分 48 分。

第六款 擔任本會安排之學術活動之講師，每小時積分 5 分。

第七款 參加經本會認可之醫師公會、各科之專科醫學會、教學醫院等辦理之傷科學術演講會或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積分 1 分，但每次總分不得超過積分 8 分，惟單一演講

者，以積分 1 分為限。

第八款 參加國內外經本署認定有關傷科醫學國際學術會議，每次積分 8 分。

第九款 在本會發表論文演講(或壁報)，每篇積分 8 分(限第一作者)。

第十款 六年之中經本會認可之國內外醫學雜誌發表有關傷科學論文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 10 分，第二作者積分 6 分，其他作者積分 1 分。

第十一款 經本會認可之其他醫學會，通訊教育及格者每期積分 2 分。前項各款所定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認定，於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專科醫師甄審初審工作或展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先行查核工作時，由專科醫學會為之。

本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總積分不得少於 60 分，其他各款之總積分超過 60 分者，以 60 分計算。每年積分超過 50 分者，以 50 分計算。

第十項 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應於公告之限期內，以通訊方式申請，並繳交下列表件：

1. 申請表。
2. 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3. 符合第九項所定展延條件之各項證明文件。
4.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相片二張。
5. 甄審費 3,000 元，證書費 3,000 元。

第十一項 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之結果，由本會通知之。經專科醫師甄審合格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准予展延者，得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規定，向本會申請發給專科醫師證書或展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

第十二項 專科醫師甄審考試成績得申請複查，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本人及一次為限。

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提供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專科醫師甄審於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時，前項複查，向專科醫學會申請之。

第十三項 本會會員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入會，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於本甄審辦法通過公佈施行日起三年內，免筆試及口試。

第一款 至申請之日止，曾在教學醫院擔任傷科臨床教學工作，且具教育部審定講師以上資格滿三年者；

第二款 至申請日止，曾擔任傷科臨床工作滿五年者。

第十四項 中醫傷科專科醫師訓練院所認定標準：中醫院所設有傷科，由傷

科專科醫師執行訓練工作者，經理事會審查合格者。

第十五項 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其有關之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等資料，保存二年。

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專科醫師甄審初審工作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先行查核工作時，有關之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等資料，由專科醫學會依前項規定期限保存。

第十六項 本會於辦理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得依據本原則另訂簡章，規定各項細節實施之。

第十七項 甄審委員之聘任由理事會為之。其任期與理事會同。由甄審委員組成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訂定前項之簡章。

第十八項 本會會員於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前入會，於甄審辦法通過公佈實施三年內，申請專科醫師甄審，優先辦理。

第十九項 本暫行辦法於衛生署公佈中醫傷科專科醫師施行辦法後自動中止。

中華民國中醫傷科醫學會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

中華民國中醫傷科醫學會

會員 通訊 錄



大會工作人員編組

報到組：會員簽到繳交年費及學分費(領積分證、紀念品、會刊及大會手冊)

第一組：楊美秋、楊美蓮(已報名者簽到領收據、積分證、會刊及大會手冊)

第二組：楊美卿、王惠蘭(已報名者簽到領收據、積分證、會刊及大會手冊)

第三組：呂紫琳(現場報名者簽到、繳費、發積分證)

第三組：張瀛心、趙筱翎(查、繳年費、紀念品發放)

演講組：幻燈機、投影機及麥克風的掌控，講師教材的整理。

林郁芬

附 錄

九十三年度理監事會議執行情形

「中醫傷科醫學雜誌」徵稿辦法

第三屆理監事、各組工作人員芳名錄

第三屆(九十三年度)理監事執行情形

壹、93.03.07 第三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執行情形

一、列席：名譽理事長 吳勝賢

二、出席：應到 20 人，實到 13 人

理事：楊哲彥、羅國鶴、卓青峰、徐新政、鄧振華、柯建新、邱世宗、張義滿

監事：徐煥權、黃蕙茶、陳朝宗、盧樹森、劉彥伶

三、討論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一、請追認蔡文峰等 9 位醫師，申請入會案。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已登錄會員編號 461~482 號。

案由二、請審查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一月之收支結算、現金出納、資產負債、財產收支狀況。

決議：照案審查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請審議九十三年度收支預算案、九十三年工作計劃案。

決議：1. 照案審議通過，九十三年度收支預算表，報請縣府核備並提交會員大會討論。

2. 照案審議通過，九十三年工作計劃，報請縣府核備並提交會員大會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四、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擬於 12 月 28 日於林口長庚醫院 12K 第三會議廳舉行，請討論工作分配及紀念品之訂購。

決議：1. 照案通過，由秘書處統籌處理。

2. 紀念品發放對象為現場報到且已繳完 92 年度年費者。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已圓滿完成。

貳、93.07.11 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執行情形

一、列席：名譽理事長 吳勝賢

二、出席：應到 20 人，實到 11 人

理事：楊哲彥、卓青峰、蕭福秋、鄧振華、徐新政、鄭文雄、
邱世宗、柯建新

三、討論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一、請追認陳彥行等 15 位醫師，申請入會案。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已登錄會員編號 492~506 號。

案由二、請審查本會九十三年一月之收支結算案。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於下次理監事會提報。

執行情形：已重新整理於本次理監事會提報。

案由三、長庚醫院中醫醫院護理部為訓練護理人員學習傷科手法
(按摩、指壓、鬆筋等)，委請本會開設進修課程並發給
受訓證書。(本會提)

決議：1. 本會將由楊理事長與委託單位協調以接受委託的名義
辦理醫事人員(醫師、護理等)的進修並研擬課程內容。

2. 要有合理的講師費。

3. 收取學分費。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中。

案由四、有關運動防護推展，建議成立委員會以執行國內外運動
競賽的參與。

決議：1. 通過委請黃蕙茶醫師擔任「中醫傷科醫學會運動防護委員會」主委。

2. 有關委員會之規範、分區負責人找支援醫師等請黃蕙茶醫師及郭豐演秘書長研擬，於下次理監事會提報。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中。

案由五、中醫傷科專科醫師證書製作，中英文內容、格式提請討論。

決議：中英文格式均要，比照其他學會，由秘書處處理。

執行情形：1. 九十二年度專科醫師甄審，通過者共計 45 名。

2. 「中醫傷科專科醫師證書」已修改完成並委由晟暉電腦排版有限公司製作，預計七月份可完成並寄發各專科醫師。

四、臨時動議：

提案一、如何傳承名老國手(中醫師、老師傅)的臨床經驗？提請討論。

決議：發文給各會員請推薦骨傷科資深專家(包括非醫師)、教學講授以傳承經驗為主，提供給學會會整再確認，以供日後辦理名老國手經驗傳承之研討會。

執行情形：已於三月二十六日發文九十三中醫傷彥字第 0 一五號，目前只有一名被推薦者。

提案二、研究傷科醫學會對外(非中醫師)訓練課程之相關問題，提請討論。

決議：擬由秘書處與研究發展組研擬決策。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中

參、93.09.19 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執行情形

一、列席：名譽理事長 吳勝賢

二、出席：應到 20 人，實到 13 人

理事：楊哲彥、羅國鶴、卓青峰、蕭福秋、鄧振華、黃家豪、張繼憲、
徐新政、蔡德能

監事：徐煥權、黃蕙棻、陳朝宗、劉彥伶

三、討論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一、請追認蔡書清等 13 位醫師，申請入會案。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已登錄會員編號 507~519 號。

案由二、請請審查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三年一~六月份之收支狀況。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及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時間，提
請討論。

決議：1. 下次理監事會議定於 9/19 日舉辦，年度大會(12/19 或 12/26)

於下次理監事會當天依是否與全聯會活動撞期再作決定。

2. 九十三年度專科醫師甄審與大會同一天舉行，若學分不足
50 點(須加大會 12 點)者，可於專科醫師甄審報名時先繳
甄審費及大會學分費。

執行情形：

1. 會員大會定於 12 月 5 日假林口長庚兒童醫院 12K 會議廳舉
行。

2. 已於八月十二日依中醫傷彥字第 0 三一號函通知各會員。

[中醫傷科醫學雜誌] 稿約徵稿辦法

中醫傷科醫學雜誌刊登與中醫傷科學相關之學術研究論文、病例報告、回顧性文章及臨床心得著述，竭誠歡迎本會會員以及醫界同道前輩踴躍來稿，共襄盛舉。

稿件的投遞

1. 投遞的稿件應為一式三份（如有附圖或附表亦含三份）
2. 凡是來稿以中文為主，請採 A4 紙打字，附磁片請以 word 中文版檔案形式存檔。
3. 本會編輯審查委員會對於來稿有權修改校正，如果認為內容有必要修正之處，將再通知作者修正及同意後予以刊登。
4. 原著研究論文、病例報告及回顧性文章(綜述、評論)內容格式包括首頁(題目、作者姓名、服務單位、簡題及附註聯絡人姓名電話地址)、摘要(列於稿件次頁，以五百字為限；並請加註關鍵詞，五句為限)、本文(依序包括前言、材料與方法、結果、討論)、參考文獻(在本文引用時需加註[]符號)、附圖及附表等部份。經本雜誌採用後，版權即歸本雜誌所有。本學會將免費贈送抽印本 30 本，如需加印，請先通知，工本費由作者自行負擔。
6. 轉載應需取得原著刊物版權同意轉載書。
7. 譯文應需取得原著版權同意翻譯轉載書。
8. 轉載、譯文及臨床心得著述內容格式首頁包括(題目、作者姓名、服務單位、及附註聯絡電話住址)、摘要(列於稿件次頁，以三百字為限)、本文內容格式不拘。

投稿地址

郵遞區號 333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 5 號 林口長庚醫院

(病理大樓 6 樓)中醫傷科

中華民國中醫傷科醫學會 醫學雜誌編輯審查委員會 收

中華民國中醫傷科醫學會第三屆理監事及分組名單

榮譽理事長：吳勝賢

顧問：張成國、林昭庚、卓播臣、陳旺全、林峻生、何永成、
孟和、張恆鴻

理事長：楊哲彥

常務理事：羅國鶴、蕭福秋、卓清峰、鄧振華

理事：黃家豪、徐新政、蔡德能、鄭文雄、張義滿、張繼憲、柯建新、
邱世宗、陳神發、郭祥筠

後補理事：呂晃禎、詹益能

常務監事：徐煥權

監事：黃蕙茶、陳朝宗、盧樹森、劉彥伶

後補監事：蔡清煌

秘書長：郭豐演

秘書：楊美蓮

責任分組	組長	組員	工作職掌
秘書組	郭豐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理事長之命統籌及執行一切會務 2. 學術研討及講座的主辦或協辦活動接洽事宜 3. 理監事會及各組事務之所有聯絡事宜
學術推廣組	卓青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術研討會及通俗講座的设计與安排 2. 加強與其他醫學會或公會的學術交流 3. 在職教育學分的認定 4. 設立相關學術小組
研究發展組	蕭福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援會員研究計畫的進行 2. 積極招募會員並予適當任務編組
期刊通訊組	鄧振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會員大會出版學術刊物及季刊 2. 每次理監事會後出版通訊刊物 3. 負責本會所有刊物的編審
公關聯誼組	羅國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助理事長對於本會及相關單位公關活動公共關係事宜 2. 配合理監事、各組、會員間溝通事宜 3. 研擬與本會有關的章程、法規、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中醫傷科醫學會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